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源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ICN(BVI)於該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活躍地經營業務。其時，四名創辦人，即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認購ICN(BVI)的股份。此舉乃因為四名創辦人均深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自從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經營其業務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當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加入企業財務服務)，並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此外，為了拓展及擴闊其業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分別透過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設立三個聯盟，開始建立一個聯盟網絡。本集團的策略一直是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及委任更多適合的人才，改善其聯盟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個聯盟成員與簽訂策略協議。

萬盟是其中一個聯盟成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北京設立註冊辦事處。本集團與萬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因此，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仍須倚賴聯盟成員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其他兩個聯盟成員是陳葉馮及怡暉，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公司，並於香港設有辦事處。本集團與陳葉馮及怡暉各自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從聯盟成員所轉介／自或與其合作項目應佔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收取的費用。董事認為，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組成及擴大聯盟的利益」分段所述，本集團將從聯盟安排獲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進一步發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融資股份當時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該項申請。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許先生是國際融資股份積極參與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國際融資股份作為根據證券條例而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業務。於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是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的企業財務部



門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多個範疇的企業財務相關工作，包括籌集資金、收購、重組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由一月八日起開始透過國際融資股份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推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讓公眾人士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其服務。董事計劃進一步發展該平台，引入商業知識數據庫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預期該數據庫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其創立時，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的20%、20%、40%及20%。由於國際融資股份乃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故成為國際融資股份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得到證監會的批准。由於重組涉及國際融資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需取得上述批准，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向證監會就取得有關批准提交申請。證監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已授出該項批准，本集團隨後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額外26股ICN(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ICN Investor，總認購價為9,949,033港元。緊隨是項配發及發行後，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約36.51%、15.87%、31.75%及15.87%，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所有四名創辦人透過彼等當時控制的公司，即ICN Investor、IC Partners、IT Capital及Three Cheers Limited，轉讓於ICN(BVI)的全部有關股權予本公司，以按比例換取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四名創辦人其中兩名（即許先生及雷先生）均為董事，另外兩名創辦人（即梁女士及朱女士）將專注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亦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因此，本集團目前無意委任梁女士及朱女士為董事。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下文是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的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並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本集團於二零



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取得首個項目，惟該項目並未根據有關委託書的條款完成，故此並無為本集團賺取費用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共取得16個項目（本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的第1至第16個項目），其中8個已完成，而有1個暫停進行。

重要事件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萬盟及陳葉馮組成其首兩個聯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怡暉組成其第三個聯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自當時起，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以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客戶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及增長潛力深遠的中小型企業，而本集團的業務大部份於香港進行。

www.hkicn.com的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建立www.hkicn.com，用於向所有互聯網瀏覽人士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簡介。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由雷先生、許先生及朱女士進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七名員工。

市場推廣

董事透過電話聯絡、傳真及會面，與本集團的準客戶及現有客戶維持聯繫，並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趨勢，以供市場推廣之用。

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一名董事的墊款提供資金。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賺取總收益約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提供的墊款約9,9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其聯盟網絡，並就每個項目與聯盟成員緊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聯盟成員。有關聯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為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展開的7個項目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期內，其中2個項目已完成，而有1個則暫停進行。此外，期內取得2個新項目(本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的第17及第18個項目)。

重要事件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其網站`www.hkicn.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站載述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其服務，讓公眾人士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本集團有意拓展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並用作為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該數據庫將載述專用資料，例如用以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各類文件的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在設立業務知識數據庫後，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經營效率及鞏固聯盟網絡。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數為九人，其中兩人從事管理、三人從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一人從事內部法律支援，而餘下三人則從事一般行政、會計及財務工作。

市場推廣

董事透過電話聯絡、傳真及會面，與本集團的準客戶及現有客戶維持聯繫，並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趨勢，以供市場推廣之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推出其本身的網站`www.hkicn.com`，載述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

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繼續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5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承前結轉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墊款(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10,1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董事提供的墊款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一些主要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所述，在這些項目中，三個項目由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承接。

| 項目編號 | 客戶詳情 | 委託書日期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文件日期 |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 收取的費用金額 |
|------|----------------------|----------------|-------------------|---------------------------|---|---|-------------|
| 1.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引入準投資者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 不適用 (附註1) |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800,000港元 | 800,000港元 |
| 2.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二日 | 供股 |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 首次公佈：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通函：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 200,000港元 |
| 3. | 香港； 一間文具製造商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 不適用 (附註2) | 進度付款 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 |
| 4. |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 不適用 (附註3) |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1,0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
| 5. | 香港； 一間電腦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 不適用 (附註4) | 預繳費用 80,000港元 進度付款 8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400,000港元 | 80,000港元 |
| 6. | 香港； 一間電訊公司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 籌備中 | 預繳費用 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 |



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項目編號 | 客戶詳情 | 委託書日期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文件日期 |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 收取的費用金額 |
|------|----------------------------|-----------------|-----------------|---|--|---|-----------|
| 7.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 | 提供財務意見、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審閱公佈及通函 | 公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60,000港元 | 60,000港元 |
| 8. | 香港； 一間數碼影音光碟製造商及電訊產品貿易商 |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 進行中 | 預繳費用 2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 200,000港元 |
| 9. | 香港； 一間護膚產品零售商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及協調編制文件 | 進行中 | 預繳費用 1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 300,000港元 |
| 10. |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於創業板新上市 |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5) |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799,990港元 | 899,990港元 |
| 11.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 關連及股份交易 |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公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註6) | 不適用 |
| 12. | 香港； 一間化妝品零售 商兼批發商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 於創業板新上市 | 擔任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7) |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預繳費用 2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 500,000港元 |



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項目編號 | 客戶詳情 | 委託書日期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文件日期 |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 收取的費用金額 |
|------|----------------------|-----------------|--------------------|-------------------------------------|--|--|-----------|
| 13.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 關連交易 | 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 財務顧問 | 公佈：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150,000港元 | 150,000港元 |
| 14.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 配售股份 | 擔任聯席牽頭 經辦人(附註8) |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 費用200,000港元 | 200,000港元 |
| 15. |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 建議申請於創業 板上市 | 擔任財務顧問 及協調編制文 件 | 進行中 | 預繳費用 1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499,999港元 | 1港元 |
| 16. | 香港； 一間海鮮酒家連 鎖店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 建議申請於主板 上市 | 擔任財務顧 問、聯席保薦 人及經辦人及 協調編制文件 | 進行中 | 預繳費用 3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70,000港元 | 80,000港元 |
| 17.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收購一間私人公 司少數股東權益 | 協調不同專業 人士及協調編 制文件 | 不適用 (附註9) |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 18. |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 二零零一年 十月四日 | 建議供股 | 擔任財務顧問 及包銷商及協 調編制文件 |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五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20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 250,000港元 |

附註：

-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獲支付其直至暫停工作日期止的業務顧問服務。
- 由於該項目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委託書條款獲支付80,000港元。
-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為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



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部份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6. 由於董事急欲增加國際融資股份的知名度，以及其當時於市場的參與，即使並無分佔任何費用，彼等仍有意以國際融資股份作為這項目另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聯席財務顧問。這是唯一沒有賺取收益的已完成項目。
7. 本集團獲委任作為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向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全部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8.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配售股份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牽頭經辦人亦擔任該客戶的配售代理人。本集團於這個項目的唯一責任是與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
9.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人力資源的部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管理 | 2 | 2 |
|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 2 | 3 |
| 內部法律支援 | — | 1 |
| 一般行政、會計及財務 | 3 | 3 |
| | <hr/> | <hr/> |
| 總計 | 7 | 9 |
| | <hr/> <hr/> | <hr/> <hr/> |